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o080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064384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882236_112D2168175-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
發掘與輔導宣導研習－5-6月份場次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詳如實施計畫。

(二)對象：本市對雙重特教需求議題有興趣之家長、教師自
由參加，各場次錄取上限為120名（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
生係指身心障礙學生，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；或資賦優
異學生，具身心障礙特質需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
者）。

(三)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，報名審核通過後將寄送線
上連結。

(四)請逐一場次報名，請於研習前1禮拜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
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/ 「縣市
特教研習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

報名。本案錄取名單於研習前2天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，請逕行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 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以公假登記出席，倘有課務，各校得依權責予以派代。

二、本案研習相關疑問請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許宥騰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438252，分機718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